

安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残工委办发〔2019〕11号

关于印发《安康市2019年市级贫困残疾人 创业就业示范点创建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现将《安康市2019年市级贫困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创建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脱贫办,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安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

安康市 2019 年市级贫困残疾人创业就业 示范点创建实施方案(试行)

2019 年是全市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为确保贫困残疾人与全市人民一道同步够格迈入小康社会，按照《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农口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全市范围内建设 10 个以上市级贫困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原则上每县区要至少建立 1 个。

二、申报条件

1. 依法注册登记并运行一年以上；
2. 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3. 经济效益良好，无拖欠就业、从业员工工资现象；
4. 与贫困残疾人签订务工协议；
5. 年扶持贫困残疾人创业就业 10 人以上，每人增收 4000 元以上；
6. 享受省市扶贫基地扶持政策的单位不纳入示范奖励范围。

三、扶持标准

1. 贫困残疾人在示范点年务工收入 0.4 万元—1.5 万元（含 0.4 万元）的，按照扶持残疾人人数，每带动 1 人奖补示范机构 0.2 万元；
2. 贫困残疾人在示范点年务工收 1.5 万元以上（含 1.5 万元）的，按照扶持残疾人人数，每带动 1 人奖补示范机构 0.5 万元；

3. 带动贫困残疾人发展产业实现增收 0.4 万元以上的（含 0.4 万元），按照带动残疾人人数，每带动 1 人奖补示范机构 0.1 万元。

四、资金来源

从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100 万元，对市级贫困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进行扶持。

五、申报材料

1. 安康市市级贫困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审批表；
2. 创建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创建机构与贫困残疾人签订务工或帮扶协议复印件；
4. 务工或帮扶贫困残疾人花名册；
5. 务工或帮扶贫困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复印件；
6. 公示证明。

六、申报程序

1. 申请。由园区（社区工厂、合作社、其他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所在村委会、镇政府分别提出意见，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所在县（区）财政、残联审核；

2. 审核。县（区）残联根据镇（办）意见，研究确定市级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创建单位名单；

3. 审批。市残联根据县区报送的拟列入市级示范点名单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确定贫困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创建单位，并反馈县区。

七、奖补办法

1. 按照先申报实施，脱贫攻坚评估验收后兑现奖补的方式进行。

2. 示范点带动残疾人人数、收入情况依据脱贫攻坚评估验收结果认定。

3. 工作程序：创建单位据实填报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奖补资金申请表，附受益贫困残疾人花名册和工资发放证明及脱贫攻坚验收认定材料，由所在村村委会、镇（办）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按申报程序逐级申报，经市残联审批后，商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扶持计划。

4. 资金用途。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示范点发展生产或者购置生产资料、技术培训等开支，也可作为贫困残疾人股金，享受农业园区（社区工场、合作社、其他经济组织）股民待遇。

八、有关要求

1. 各县区残工委要高度重视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困难问题；县区残联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抓实抓好贫困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创建工作，要加强与扶贫、农村农业、财政等部门的协调联系，积极探索创建途径、扶持措施，推进示范创建工作。

2. 各级残工委要切实加强对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领导，加强调查研究，倾听创建单位、贫困残疾人意见建议，发挥示范点的辐射带动作用，切实促进贫困残疾人实现增收。

3. 各县区残工委要在每镇至少建立一个贫困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标准办法可参照本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制定。

2019 年安康市贫困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建设审批表

申请单位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经营形式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产业 情况	养殖类别			年养殖、数量			
	种植作物		种植面积	亩	大棚	个	
	加工产品		年产量		年产值	万元	
	人均年务工收入 \geq 0.4 万元残疾人数					人	
	人均年务工收入 \geq 1.5 万元残疾人数					人	
	产业帮扶残疾人收入 \geq 0.4 万元残疾人数					人	
	合 计					人	

村委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镇(办)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残联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残联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奖补资金申报表

示范机构(盖章):

单位: 人、

元

申请奖补 机构名称		
扶持贫困残疾人 情况		
贫困残疾人收入情 况(印证资料附后)		
申请奖补金额(元)		大写:
机构开户银行及账 号		
申请机构承诺: 申请资料完全属实, 如不真实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镇（办）初审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区）残联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 局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 残 联 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